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法
实用操作指南

主编 谢 平



中国商业出版社

银行法实用操作指南

主 编 谢 平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法操作实用指南/谢平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7

ISBN 7-5044-2596-6

I. 银… II. 谢… III. 银行法-注释-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1337 号

责任编辑: 赵 钢

责任校对: 汤志德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海军政治部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25 千字

印数: 8000 册 定价: 18.00

银行法实用操作指南

主 编 谢 平 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经济学博士

执行主编 史品高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级经济师

副 主 编 （排列不分先后）

惠小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
朱范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
林回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
蔡 筍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总稽核
刘明生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行长
周秋英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行长
张宗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
刘明胜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
曾国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袁纯赓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
张恩照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
周金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
杨舜尧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为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
张大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荆沙市分行行长

编 委 (排列不分先后)

李海燕 陈丰田

郑中章 蔡金定

邱炳生 刘建国

王济昌 刘成宁

周其彬 刘水应

撰 稿 人 (排名不分先后)

陶 涛 武春华

艾 郁 李广乾

序

银行的本质在经济领域是货币运动和信用活动，在法律领域是债权和债务关系。规范各项与银行有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就是《银行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专业银行相继恢复、建立，其他商业银行的发展也很快，国家政策性银行也先后建立。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

应该肯定，建国 46 年来，我国银行对稳定货币币值、保证银行信誉、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挥了很大作用。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银行管理体制，是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管理主要采取行政手段，这种管理体制存在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原有的计划经济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业的发展。因为银行单纯按计划分配信贷资金，不按风险机制来运行，银行放款不承担风险责任，反而贷款越多，留利越多，由此造成规模失控，银行资产质量不高，呆滞、

呆帐多，银行经营效益日低。

《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与实施，一方面为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和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又为商业银行理顺了与各级政府的关系，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银行成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我发展的金融企业；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实行全面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真正按现代商业银行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经营，使商业银行加强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在法律的保护下顺利开展。

《银行法实用操作指南》一书，就是用法律的手段来规范银行的经营，避免上述问题的发生。我们愿意把这本书推荐给银行界的同仁们和各界的读者们。

编 委

199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两部银行法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1)
第二章	银行组织机构的法律管理	(18)
第一节	银行的职能形式	(18)
第二节	银行的构造形式	(22)
第三节	银行的结构形式	(28)
第四节	银行的组织领导	(31)
第三章	银行信贷资金的法律管理	(37)
第一节	银行信贷资金及信贷管理	(37)
第二节	银行存款业务	(49)
第三节	银行贷款业务	(57)
第四节	银行转帐结算	(91)
第四章	银行会计的法律管理	(99)
第一节	中央银行会计概述	(99)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16)

第三节	外汇银行会计概述·····	(137)
第五章	银行财务的法律管理·····	(146)
第一节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146)
第二节	资本金、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	(153)
第三节	资产、负债及成本管理·····	(165)
第四节	接管和清算·····	(183)
第五节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186)
第六章	银行货币现金的法律管理·····	(196)
第一节	我国人民币发行的法律规定·····	(196)
第二节	我国人民币流通的法律规定·····	(210)
第三节	银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21)
第七章	信用卡的法律管理·····	(239)
第一节	信用卡概述·····	(239)
第二节	信用卡发行的管理·····	(242)
第三节	信用卡的风险与控制·····	(247)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操作管理·····	(254)
第八章	银行票据的法律管理·····	(263)
第一节	票据法·····	(263)
第二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77)
第九章	银行外汇外债的法律管理·····	(312)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31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	(316)
第三节	非贸易结算外.....	(321)
第四节	外汇存款、贷款业务.....	(329)
第五节	外汇交易与外汇市场.....	(343)
第六节	外资与外债.....	(350)
第十章	金融信托的法律管理	(356)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356)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	(362)
第三节	金融委托业务.....	(383)
第四节	金融代理业务.....	(388)
第五节	金融咨询业务.....	(395)
第十一章	银行稽核审计的法律管理 ...	(400)
第一节	银行稽核审计概述.....	(400)
第二节	银行稽核审计的内容.....	(409)
第三节	银行稽核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425)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4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53)

第一章 两部银行法概述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一、制定人民银行法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法。其立法指导思想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我国金融改革的现状及其发展要求，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制定的一部真正符合我国国情的、确立中央银行性质、地位与职能和规范中央银行行为的中央银行法。制定该法所要达到的目标是：我国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权威性和货币政策的目标与手段；明确中央银行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中的职能和作用，及其自身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央银行在国家对金融管理方面的权利和职责，达到通过法律来保持货币稳定和整个金融正常运行与发展的目的，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和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督管理的作用。

（二）立法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银行自 1948 年 12 月 1 日成立以来，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 1984 年以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改革了“大一统”的银行体系和资金管理体制，金融机构迅速增加，金融业务不断扩大，金融市场获得较快发展，已经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发展的要求，从法律上加强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能和规范中央银行行为，已日益迫切和重要。

首先，在经济持续增长，金融业迅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金融秩序混乱、金融管理弱化和金融纪律松弛等多种问题，需要从法律上增强实施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其次，改革开放推动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建立了我国中央银行制度，这对中央银行法的制定提出了现实要求，而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更要求有法律制度来保障。

再次，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金融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国务院于 1986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金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毕竟只是行政法规，其法律层次较低，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有力地维护中央银行的权威性和统一性，需要专门规范中央银行行为的法规。

（三）立法的主要作用

1. 确立了人民银行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性质及其在宏观调控中的职责与权限，从法律上保证了其制定与

执行货币政策和实施金融监管的权威性。

2. 明确了货币政策目标、工具，将我国中央银行制度下的货币政策体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

3. 对人民银行从事与货币政策有关的业务及其自身的财务制度作了限制性规定，保证了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及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并更好地规范了中央银行行为。

4. 对国家货币、货币政策实施和人民银行自身行为的有关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为保护国家货币，确立货币政策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提高中央银行管理效率和人员素质，提供了法律保证。

二、《人民银行法》规范的内容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地位

中央银行是代表国家管理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的金融管理中心，在国家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核心地位；第二，中央银行在国家授权下对国家金融业履行一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是负责货币政策实现与金融监督管理；第三，中央银行在国家授权下代表本国政府从事一些特定的金融业务。

中央银行具有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三大职能。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拥有本国货币发行垄断权，以此控制社会货币供应与流通，稳定货币，并形成国家金融调控的主要资金力量；作为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管理监督金融业正常运行，并为国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事务；作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充当最后贷款人和存款准备金的保管者，并

为金融机构提供统一的清算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和全国金融业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领导下，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和对全国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全国货币政策和金融调控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接受国家的监督与检查。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结构

中央银行组织结构包括三个层次：一是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二是中央银行总行内部职能机构；三是中央银行分支机构。

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不同配置，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中央银行集决策权与执行权于一身；二是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中央银行主要作为执行机构实施货币政策；三是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分设机构，中央银行主要作为执行机构履行其职责。基于中央银行是代表国家管理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因此，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是中央银行的核心人物，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是中央银行决策层的领导。若干名副行长是中央银行决策领导层成员，在行长领导下，协助行长工作，分管有关方面工作。同时，人民银行内设立一个相对独立的货币政策机构，即货币政策委员会，负责货币政策决策的有关工作，以保证货币政策与国家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统一协调，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的正确及时及其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和实施金融监管的主要组织基础，是中央银行为贯彻其方针政策意图、监

控当地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办理当地有关中央银行具体业务的派出机构，是中央银行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域设置，作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其必须履行的基本职能是：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现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与业务

1.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为实现特定的经济金融与社会发展目标而运用各种工具与手段对社会货币流通进行控制和调节的各项方针与措施的总称，它是一个政策目标、政策工具和政策指标相互紧密联系的政策体系。

（1）货币政策目标。货币政策目标是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者运用各种工具通过一系列传导与作用机制所要达到的最终控制与调节的目的，包括最终目标和中介目标。最终目标指货币政策的最终实施效果，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中介目标是介于货币政策工具和最终目标之间，中央银行所直接控制的、作为货币政策控制变量的金融指标。根据相关性、可测性和可控性标准，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是：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行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

（2）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工具是为了实现并调整政策目标而采用的措施和手段，包括两类：一类是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直接控制货币总量，另一类是通过市场机制对货币总量进行间接性控制与调节的各种措施与手段。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选择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①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其操作特点是：通过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

存款准备金资产形式等，改变货币乘数量，控制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从而间接控制社会货币供给量；②中央银行基准利率。指中央银行确定的在整个利率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利率。通过规定基准利率，体现中央银行调控的政策意图，引导各种市场利率的制定与调整。并通过再贴现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再贷款等形式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和经营利益；③再贴现。再贴现指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将贴现所获得的未到期合格商业票据再以贴现方式让给中央银行以获得相应资金。中央银行通过制定或调整再贴现率干预和影响市场利率及货币市场的供需；④再贷款。再贷款是中国人民银行运用所掌握的基础货币对商业银行因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中央银行通过对这些基础货币的合理运用和控制，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达到调节信贷规模和有效控制货币供应量的目的；⑤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为了达到扩张或收缩信用、控制金融市场和调节货币供应量的目的而在金融市场上公开地买卖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活动。中央银行通过开放市场业务直接影响商业银行准备金和货币供应量，主动地实现扩张和收缩的双向性调节。

(3) 货币政策内容。①信贷政策：中央银行采取的控制与调节社会信用的方针与措施，包括控制信用总量和调整信贷结构与信贷投向；②利率政策：中央银行采取的控制、调节与疏导市场利率的方针与措施，用以调节市场利率的总体水平和市场利率结构；③外汇政策：中央银行采取的控制与调节外汇资金及有关金融活动的方针与措施，主要包括汇率、外汇管理、外汇储备和外汇交易等。

2.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国家授权人民银行作为主管机关,统一发行人民币和管理人民币流通。人民币发行管理包括人民币印制管理、人民币发行基金管理和现金流通管理。其基本任务是:根据经济发展与社会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货币发行计划,编制货币需要量计划;办理新版人民币发行和旧版人民币回收,组织安排人民币现钞和辅币的制造、保管、储运、更新、库款安全、损伤币销毁;制定有关货币发行法律、法规、发行业务规章和管理制度;宣传国家货币发行政策,普及人民币基本知识,组织反假人民币工作;办理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监督、检查、协调金融机构的现金出纳业务等。

3.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为保证各类金融机构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规范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和经营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金融机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我国对金融机构实行高度集中的审批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独立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和对各类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稽核、检查与监督的职责。任何地方政府、单位、部门不得擅自进行或干预金融机构的审批。

4.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人民银行作为金融业的主管机关,必须对金融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金融市场制度与管理办法;维护金融市场正常交易活动 and 市场程序;审核、监督、稽核证券机构;按照各类金融市场特点和有关政策要求,监督管理全国资金市场、拆借市